

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

宁大法政发〔2022〕7号

法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及主要职责

为加强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法学院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设安全管理员和安全责任人，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。实验实训中心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主要职责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（一）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李治涛 吕耀军

副组长：靳永雄 王丽婷

成员：丁 勇 金志刚 张 弛 左海军 何 磊
王俊丽 武玲娥

（二）安全责任人名单

在学院安全责任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，实验中心7位老师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转和维护，分别负责各实验室的安全，具体如下：

| 实验室 | 安全责任人 | 安全管理员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物证技术实验室 | 王丽婷 | 金志刚 |
| 法医学实验室 | 左海军 | |
| 社会工作实验室 | 王俊丽 | |
| 数字化模拟法庭 | 张 弛 | |
| 电子法务实验室 | 何 磊 | |
| 电子政务实验室 | 丁 勇 | |
| 办公自动化实验室 | 武玲娥 | |

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长职责

1. 负责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全局统筹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；

2. 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，总结并部署实验实训中心年度安全相关工作；

3. 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；

4. 对重大突发安全事故组织调查、处理与汇报；
5. 对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实施奖励,对各类违规现象进行处理。

(二) 副组长职责

1. 协助组长落实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2. 负责组织制定、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；
3. 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并指导开展工作；
4. 随时了解各实验室的工作情况,检查各实验室安全漏洞；
5. 督促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三) 成员(安全责任人)职责

1. 协助组长、副组长工作,落实所负责的实验室安全工作,全面负责其分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,落实安全责任制；
2. 负责制定实验室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；
3. 结合实验室特点,组织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等,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培训；
4. 严格按照实验室的废液、废渣、废气处理要求进行处理；
5. 严格按照实验室工作标准做好消防安全、用水用电安全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；
6. 对其他教师及学生加强安全宣传,配合实验中心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。

(四) 安全管理员职责

1. 负责学院实验场所的防火、防盗和技术安全；

2. 负责各实验室安全的定期巡查工作；
3. 对实验室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违规现象及时处置和制止；
4. 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；
5. 完成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其他工作。

宁夏大学法学院

2022年4月15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
(共印3份)